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4403-4406 室

邮编：20012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252 号

致：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曾曦律师、盛盼盼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等资料与原始资料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上述内容所载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合法用于证明律师已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知晓的事实，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2019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9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姜晴和先生主持，出席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载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即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盈盛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晴和、张学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7,314,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8,000,000股）的93.69%。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监票人和计票人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监票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14,7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14,7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14,7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下半年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14,7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14,7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14,7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78,71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202,736,06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8、《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14,7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9、《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14,7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0、《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14,77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1、《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购买债券标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78,71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202,736,06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蓝海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



李琦

经办律师（签字）：


曾曦 律师


盛盼盼 律师

2019年5月9日